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35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279,828,000 (100%)	0 (0%)

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